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因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註銷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未能達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就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而言，賣方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本公司等同差異金額的款項。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差異金額，本公司有權藉註銷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中具有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差異金額。本公司應於相關註銷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之餘下可換股票據退還予賣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差異金額之付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註銷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中本金額52,89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差異金額，並會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之餘下本金額1,008,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退還予賣方。

綜上所述，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人已按照正式買賣協議履行彼等有關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之責任。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